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必康股份”）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等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陕西必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7月25日、2015年11月14日与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 1、补偿主体：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
- 2、补偿期限：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

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3、承诺净利润：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承诺，陕西必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5亿元、6.30亿元及7.2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准。

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同时承诺，陕西必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3亿元、6.19亿元及5.73亿元（以下简称“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该等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补偿条款

1、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母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主体应按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需另行补偿。

3、补偿主体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7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后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前后的净利润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44	7.20	0.1444	102.01%
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医药二期扩建项目产生收益的净利润	7.5819	5.73	1.8519	132.32%

陕西必康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陕西必康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后的净利润为准），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1040005号、41040004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中的大颗粒车间2017年2月转固，3月生产，主要生产无糖感冒清热颗粒，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收入是12,648,081.07元，成本是8,458,483.09元，不考虑其他相关费用及税费，净利润是4,189,597.98元，在净利润中已经扣除二期扩建项目产生的收益。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5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准；2016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准；2017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后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10	19.15	0.3310	101.73%
母公司净利润	20.7001	17.55	3.1501	117.95%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陕西必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陕西必康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陕西必康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后的净利润为准），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2017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完成。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无需对必康股份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蒋爱军

蒋中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